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便箋

本署對於您的親人過世，深感不幸，在此致上最深的哀悼之意。並請您注意下列參考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 ※ 拋棄或限定繼承

為避免承受債務、繼承等民事問題，請依民法相關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

「限定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應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請參閱民法繼承篇)(民國97年1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9031號及第09600179041號令修正、公布)

洽詢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總機：04-8343171 服務中心分機 1069、1070、1081

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 ※ 犯罪被害人保護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者，請洽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彰化分會」，其中請求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宜注意應於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起五年內的申請時效。

機關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電話：04-8376728

### ※ 辦理死亡登記

應由死亡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攜帶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相驗屍體證明書(文件皆須繳驗正本)，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戶政事務所)

### ※ 彰化縣縣民相關喪葬補助

1. 急難救助，對象：彰化縣縣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洽詢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電話：04-7532243。

2. 彰化縣職業災害慰問金，對象：設籍彰化縣縣民，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之家屬。

洽詢機關：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電話：04-7532508、7532509

3. 彰化縣各鄉鎮市喪葬慰問金(依各鄉鎮市自治條例規定，洽各鄉鎮市公所)

4.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國保喪葬給付或農保喪葬津貼

洽詢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電話：04-7256881

※ 如遭訴訟行騙或得知其他貪瀆不法情事，請向本署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04)專線 8360282 或 總機 8357274 分機：3501、3502

郵政信箱：彰化縣員林市郵政第310號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chcn@mail.moj.gov.tw

## 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

相驗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一、本案經相驗完畢，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正本 10 張，供請假、殮葬、除戶及請保險之用。
- 二、本證明書如未批註不得火葬，遺體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皆可。
- 三、請持本證明書正本 1 張在殮葬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殮葬手續。
- 四、請持本證明書正本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 五、如有其他用途得使用影本(如家屬辦理請假事宜等)，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證明書上死亡者年籍資料等如有筆誤時，請將全數證明書連同死者證件影印本一份，以郵寄或親至本署服務中心要求更正，經查證屬實並予更正後當即奉返以供應用。
- 七、家屬如對死因尚有疑惑，請將屍體冷藏於 4 度 C 保溫箱內，並通知承辦警察機關轉報地檢署檢察官查明疑慮。(如有必要可能會複驗或解剖屍體)
- 八、採證或解剖鑑定案件，其死亡原因未經確認者，鑑定時間約需 1 至 3 個月，故相驗或採證後先行簽發未具明死亡原因之證明書提供辦理殮葬手續，待鑑定完成後，另行簽發鑑定後之證明書提供應用。
- 九、證明書如不敷使用，有以下方式聲請補發：
  1. 親自備齊證明文件到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亦可自行書寫或遞狀申請。資料備齊者作業流程較快。應備齊資料如下：(1)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2)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張、(3)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4)聲請人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5)有受託人則應再提供受託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
  2. 郵寄申請：檢具殮葬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並填妥聲請書郵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收即可，本署以郵遞寄覆。
  3. 網路申請：彰化地方檢察署網址：<https://www.chc.moj.gov.tw/>  
路徑：線上申請>一審申請作業>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https://www.poes.moj.gov.tw/mojes/root/Index.init.ctr?type=NONCERT>  
路徑：一審申請作業>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地址：510202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chc.moj.gov.tw>

總機：(04) 8357251、8357274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

(04) 8371295

為民服務中心：分機 1407

法警室：分機 1606、16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交通位置圖